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2樓

承辦人：張國晴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055

電子信箱：eyes670210@taichung.gov.tw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F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18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業經本府105年1月27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017545號令發布在案，檢送前開令及條文資料各乙份，如附件(或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下載)，敬請查照轉行。

正本：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日期：105年2月15日 第088號		
局長	秘書	總辦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掛示	共1頁	第1頁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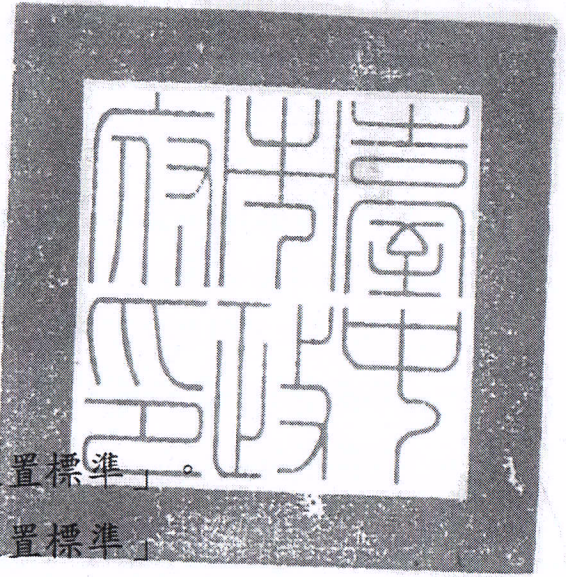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017545號
附件：



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

附「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使臺中市綠能生活能進而蔓延整個城市，本市乃積極推動低碳生態措施，並同時發展資源回收的永續利用。有鑑於此，為規範新建建築物設置資源回收空間，以協助資源回收的永續利用，並兼顧居住環境之環境衛生與生活品質，達到綠建築節能減碳之目的，爰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共計十條，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標準適用範圍。(第三條)
- 四、定義資源回收空間。(第四條)
- 五、明定資源回收空間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併同申請。(第五條)
- 六、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及原則。(第六條)
- 七、資源回收空間視為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檢討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另為鼓勵自行設置資源回收空間，得比照前項規定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第七條)
- 八、特殊情形得排除本標準適用之規定。(第八條)
- 九、所需書表格式授權另定之。(第九條)
- 十、施行日期。(第十條)

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	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資源回收空間，係指提供垃圾暫存、廚餘收集處理及資源垃圾分類回收之室內空間。	資源回收空間定義。
<p>第四條 下列建築物應設置資源回收空間：</p> <p>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達六層以上且具備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規定共用部分之新建建築物。</p> <p>二、合照申請透天型態建築物達三十戶以上，且具有共同出入口之新建社區。</p>	應設置資源回收空間之適用範圍。
第五條 資源回收空間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	資源回收空間設置圖說核定時機。
<p>第六條 資源回收空間應設置於建築基地內，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於建築物基地地面層或地下一層無妨礙衛生及觀瞻處以分幢或集中方式設置，並按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每滿五百平方公尺設置零點五平方公尺之空間計算之，其餘數應計入。但供商業使用空間應加倍留設。</p> <p>二、每處資源回收空間之最小淨寬、淨深應在二公尺以上。</p> <p>三、應設置通風或空氣調節設備、給水排水設備，並於適當處所設置清洗設施及洗手檯。</p> <p>四、清洗排水應納入污水處理設施加以處理。</p> <p>五、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p>	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及原則。
第七條 依本標準設置之資源回收空間，視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一、資源回收空間得視為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惟其面積以不超過第六條第一款計算面

<p>使用空間，得依同條規定檢討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前條第一款計算面積三倍為限。 非屬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其自行設置資源回收空間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積三倍為限，且併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占基地面積容積百分比之上限檢討。 二、為鼓勵自行設置資源回收空間，爰同意比照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p>
<p>第八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新建建築物因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資源回收空間確有困難，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或都發局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議通過者，依通過內容設置，得不適用本標準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特殊情形，得排除本標準適用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標準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p>	<p>書表格式授權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資源回收空間，係指提供垃圾暫存、廚餘收集處理及資源垃圾分類回收之室內空間。

第四條 下列建築物應設置資源回收空間：

- △ 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達六層以上且具備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規定共用部分之新建建築物。
- △ 二、合照申請透天型態建築物達三十戶以上，且具有共同出入口之新建社區。

第五條 資源回收空間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

第六條 資源回收空間應設置於建築基地內，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建築物基地地面層或地下一層無妨礙衛生及觀瞻處以分幢或集中方式設置，並按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每滿五百平方公尺設置零點五平方公尺之空間計算之，其餘數應計入。但供商業使用空間應加倍留設。
- 二、每處資源回收空間之最小淨寬、淨深應在二公尺以上。
- 三、應設置通風或空氣調節設備、給水排水設備，並於適當處所設置清洗設施及洗手檯。
- 四、清洗排水應納入污水處理設施加以處理。
- 五、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

第七條 依本標準設置之資源回收空間，視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依同條規定檢討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前條第一款計算面積三倍為限。

非屬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其自行設置資源回收空間者，得

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新建建築物因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資源回收空間確有困難，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或都發局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議通過者，依通過內容設置，得不適用本標準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第九條 本標準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